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	结论	19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一）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表决票、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名簿、出席会议回执等，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须取得上交所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

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依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了 2013-2018 年度年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及《科创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17 万元、1,008.88 万元、6,486.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 根据《公司章程》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29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7,389.3587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1） 发行人前身系天奈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天奈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郑涛、张美杰、毛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73,893,587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57,964,529 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67,453,067.13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7,594,935.63 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天奈有限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外资备案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册、税务登记证明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合伙协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天奈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

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知识产权证明》并对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机器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及机动车行驶证。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但存在纠纷的合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于存在争议的货物买卖合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其供货义务，并对应收款计提了损失，不会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北京天奈、BVI 天奈、新纳材料的全套登记注册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资产收购行为包括收购北京天奈、收购 BVI 天奈及收购新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相关资产收购真实有效、合法合规，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天奈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格式和内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回执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严燕曾经同时担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的情形未曾对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且该情形已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予以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新纳材料于被发行人收购前存在未按期申报印花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新纳材料曾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依据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发行人收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相关材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曾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但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与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受到行政处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的原境外控股股东开曼天奈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完成 A 轮、B 轮、C 轮、C1 轮融资。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曼天奈与天奈有限进行股权重组，开曼天奈将持有天奈有限 100%的股权转让给开曼天奈的股东、获得期权的员工及新引入的境内投资人，天奈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二十三、 结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于上交所的核准并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李斌

李斌

2019年3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No. 70068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北京市中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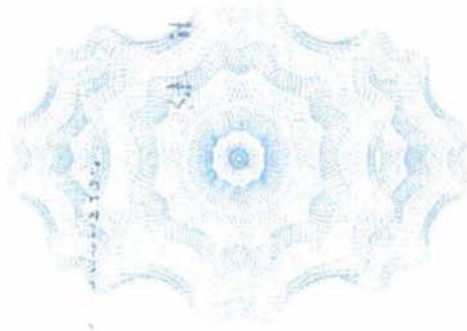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江苏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務所登記事項 (一)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二)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刘建伟	刘新辉	刘柏荣	刘玉明
周亚成	高燕	栾政明	杨开广
王丽华	张忠	胡廷锋	王飞
李磐	吴鹏	陆宏达	张炯
郝瀚	马东晓	曾赞新	张德才
康铎	叶倍成	冯继勇	段海燕
李崇文	张文勇	李艳伟	熊蓉
陈冬悦	穆耸	王湘红	张诗伟
蒲凌尘	高丽春	孙为	余昕刚
夏惠民	唐周俊	薛熠	贾琛
郭克军	汪华	朱永春	许云鹤
张学兵	曹丽军	李娜	李国斌
杨育红	丁恒	朴松灿	韦忠
姜喆	孙巍	闵敏	程军
魏海涛	李亚	黄静文	原挺
陈际红	马会军	朱茂元	邱建
杨卫华	冯闻军	李敏	岑兆琦
王霁虹	宋晓明	包伟	樊荣
曹雪峰	陈和民、陈屹、陈小明、崔宏川、董龙芳、邓国林、葛永彬、郭晓丹、高婷、高俊、郭伟康、	陈瑜、陈磊、陈刚、陈娅萌、陈永春、陈振华、丁剑清、邓福荣、樊晓娟、冯东、葛之翔、葛乐凡、桂钢、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曹志刚	何海滔	胡晓海	胡宜	韩悦
何植松	韩大更	何超	江启勇	贾海波
贾明军	孔伟	李海空	李美差	林建军
梁清华	李启茂	李红	李在军	梁文辉
陆青	李晨飞	赖继红	刘文武	刘敬华
刘经纬	李雪冰	刘世蛟	廖春兰	罗赞
李俊杰	刘永奇	梅顺建	张军更	
牛磊	南锦林	乔文道	邱海	钱伯明
全南	任理峰	岩秉法	沈晓敏	盛军
尚浩东	邵彦军	宋成杰	孙若龙	舒梅
孙彬彬	唐前宏	王丽娟	王成	王球红
吴文豪	王宏伟	魏飞武	文军雄	魏国辰
王丽琼	王亮	许胜峰	徐江蓝	许国网
熊杰	能力	徐亦龙	徐鹤峰	森更
杨婉莉	姚平	于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邹阳	朱玉明	张母晓	张华	张坚
赵靖	周赞	张欣路	张明杰	张辉
张文	甄慧	庄家荣	张粒	张曙光
郑科	郑建江	邹明春	周斌	周月萍
张启祥	张白沙	张莉	钟群新	杨
张金全	周洋	周兰萍	冯国军	张更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许世奇	2017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明	2016年9月4日
朱叶萍	2016年10月31日
吴春全	2016年12月22日
赵显东, 杨飞翔, 徐建辉	2017年2月3日
车恒, 刘楠, 路曼祥, 王冰	2017年4月11日
魏轶东, 曹承磊, 梁川, 秦大海	2017年4月11日
张萍, 荆维航	2017年4月11日
邹公望, 董浩, 姜静, 马远超, 许杰	2017年4月11日
方建伟	2017年4月11日
王冰, 喻永会	2017年4月11日
赵婷, 吕立荣, 陈国林	2017年6月25日
张殿杰, 郝利	2017年6月25日
金伟涛	2017年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震宇, 王沛平	2017年11月2日
程芸	2017年11月2日
常则君, 唐长煜, 陈平亮, 刘卿	2017年11月2日
刘小丽, 夏宝成, 王兆华, 姚启明	2017年11月2日
张健生, 单向前, 高丽, 宋佳	2017年11月2日
王海安, 闫刚, 武少强, 陈涛, 葛小台	2017年11月2日
陈存, 闫红, 许伟, 何村, 郭志峰	2017年11月2日
魏志强, 刘永	2017年11月2日
王红燕, 蒋利众, 过峰, 王维众	2018年10月19日
王蕊, 刘海燕	2018年10月19日
唐建辉, 李强, 王海涛	2018年11月1日
王建	2018年11月22日
王峰, 刘新宇, 石菲, 莎尼合买提, 赵雨卿	2019年7月1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務所變更登記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杨育红	2018年11月16日
韩悦、秦海亮、郭伟康、王湘红、郑平、闫志	2019年9月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东双用	2016年9月9日
郭静莲	2016年10月16日
樊荣、冯闻罕	2016年11月16日
张明杰	2017年2月3日
陆宏达	2017年4月11日
何敏霞	2017年4月28日
庄家荣	2017年7月16日
魏岩	2017年7月15日
李敏	2018年2月8日
朴松灿	2018年3月29日
唐前宏	2018年9月6日
邵学军	2018年10月11日
徐京龙、陈明	2018年12月2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266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3924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105470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7 日



持证人 宋晓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2198012170059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62354



天
奈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00779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14368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1)



李斌 11101201910077932

持证人 李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03199003105013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FL
务
卓
F11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51156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537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5012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刘涛 11101200810353774

持证人 **刘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32124198207220018**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用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上市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10875302

